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75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「113年大專校院動物設施營運管理品質提升研討會及工作坊」簡章  
(A09000000E\_113007561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3年大專校院動物設施營運管理品質提升研討會及工作坊」簡章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單位及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部所轄機構及各大專校院落實「動物保護法」、瞭解農業部發布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目的與重點，特辦理旨揭研討會及工作坊。
- 二、為落實並瞭解動物實驗利用相關規範與重要性，請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或執行動物實驗、利用及研究之本部機構及各大專校院，務必指派管理或單位負責人出席旨揭研習會及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研習會及工作坊簡章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個人報名：各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、職員、實驗動物設施使用者報名參加。



2、重點輔導對象：農業部112年監督查核評分為「尚可」與「較差」的單位。

(二)報名採線上報名，各區時間說明如下：

- 1、北區場次：即日起至8月22日止。
- 2、中區場次：即日起至9月02日止。
- 3、南區場次：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4、東區場次：即日起至10月08日止。

(三)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訂於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臺北中心G棟B1-GB157大會議室辦理。
- 2、中區：訂於113年9月09日（星期一），假國立中興大學診斷中心地下室視聽教室1101辦理。
- 3、南區：訂於113年10月07日（星期一），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臺南中心1樓會議室(I)辦理。
- 4、東區：訂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第一教學研討室辦理。

(四)每場次最多受理50人報名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
四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及工作坊簡章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委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黃治維先生（電子信箱：1607012@narlabs.org.tw、電話：02-8753-7561）、林孟鋒先生（電子信箱：mflin@narlabs.org.tw、電話：06-510-823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含附件)

